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议案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对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转让中国动保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转让中域之鸿出资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审查后，认为其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许萍、施炜、鲍金红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